## 旅行日记（三）

2014.07.26

一写起日记，仿佛一切就不在陌生，这每站必停的慢车，一车厢的旅人和行李，甚至包括父母和自己，都像是熟人一般。这话说来不通，为何与父母、与自己，反而更难熟识？原因却也简单，对自己的困惑疑虑与隔膜，自然比对别人别物要多不少，圆内的已知事物越多，疑问之圆周也就越大。

这样的写法，自然是向王小波附庸风雅，他每次故弄玄虚，最终总是自己按捺不住出来点破。今天一天看完了《万寿寺》，文笔自然也受影响。幸亏我还没有乱用省略号……

这小说很有趣。有趣是外行人对于艰深作品最安全的评价，既不至于说错话惹人笑话，又不显出愚钝麻木。再回来说小说，体系庞杂繁复，文笔倒一如既往的可爱，对长安城的大量描写我竟然一句句看了下来。这实在不易，当年雨果《巴黎圣母院》中“巴黎”“圣母院”两章我可是直接跳过去的。

整个小说太长，我已经记不清是为何而写：为歌颂自由派，鄙视学术派？为了写一个活泼热辣如“陈清扬”“小舅妈”的女性？为了写找回记忆的过程，现实与小说的投射？抑或只是觉得《红线盗盒》之前改写太过正经，调戏一下自己之前的作品？（话说之前那篇就够不正经了……）我不觉得这是王小波极好的小说（或许是因为我看不懂因此大为光火），但读来总是有趣的。

放下小说不谈，竟然无话可说。上了大学，文学渐读渐少，写起东西也干涩枯塞，仿佛一大盘面皮抽搐的核桃。归根到底，这几年纠结的事情都不值得多想。爱情，每天想着实在肉麻；孤独，无非雄性激素过量加上一点文人酸臭。鸢飞戾天还是窥谷知返？不如行至水穷，坐看云起。至于对过去决定的惋惜，对自己性格为人嬗变的痛心，实在不必。有过能改，善莫大焉，过而不改，也就罢了。自然，现在所说都是大话，以后恨别惊心睹物思人之事恐怕仍然难免。但此刻突然灵台清明，也是人间至福。我毕竟是想得太多，读书太少。明天早起看Dyson方程，看《追风筝的人》，看草原。

2014.08.05

近来看神雕简直发狂，且专挑杨、龙二人同行之时来读。不过这书惨绝人寰，两人在一起说话极少有持续一回的。小说读来引人翻页，已属不易，金庸又能加上立意深远法度森严。然而我喜欢这一部，自然不只因为如此。

其中杨过有一句，大悲大喜远胜过不悲不喜。我现在过关了不悲不喜的日子，每天打打游戏看看书，仙福永享，寿与天齐，也觉得颇为自在。但是若有机会大悲大喜狂歌狂笑，恐怕仍然势在必行。乍一看这样的人与我相差实在太远，我大学四年加起来恐怕也没喝够五瓶啤酒。

其实金庸笔下的主人公，除韦小宝外，都是些不世出的大学霸。郭靖是悬梁刺股型，杨过是过目不忘型，令狐冲是个考前突击的货（详见与田伯光华山比武一节）。都是在考砸之后人品暴涨捡到一本做过的练习册，或是独孤求败的石刻（及免费家教大雕），或是《九阳真经》，效力堪比五年高考三年模拟。还是杨过最闷骚，在没有WiFi的年代异地恋十六年，把《五三》做足了两遍，直练得左手虎虎生风，虐杀金轮之类昔日隔壁学校年级第一不在话下，连教导主任郭黄二人也在心里点了无数个赞。相比之下，哈利波特捡到混血王子的课本而不能专精魔药，自然是远逊于金庸笔下的学霸们。

只是理想与现实相差甚远，生活中的学霸们哪有这么跌宕起伏的故事。突然想起《此间》的前言，里面一句大意是：“有人问我，北大生活是否如你书中一样浪漫丰富。其实平日生活哪有这么潇洒，化学系课业重，大家每天图书馆食堂宿舍三点一线。”金庸不过看人们生活平淡，写些波澜壮阔的事来给大家开胃。

近日看了不少汪曾祺的小说，大体平和舒缓。其中一篇《星期天》，讲民国上海某中年校长想娶一个寒门小姐，每周日办舞会邀请她来。他一个房客是电影演员，极有气度。一次又是周日，房客看见街头四个美国兵欺侮女子，一人击退四人，回到舞会，满堂喝彩，寒门小姐在舞会的最后请他跳舞。校长看二人舞时如神仙人，自叹自己已是俗物，配不上小姐了。

这篇小说动我心魄之处，不在房客风采，而在校长最后一声叹息。不知何时起，心中尽是杂事，待人总怀机心，处事不脱窠臼，实在可怕。最近一二年，总觉得自己将逐渐落入这一囹圄，而不知如何挣脱。以往讨厌西服汽车宴会寒暄，近来也不免多有接触，而最可怖的却是失其本心。要寻觅趣味，智慧与爱，当年的宏愿现在想来只觉得大得怕人。像是前不久去青城山，山高路险，只顾低头看台阶，浑不在意一路的青松翠柏流水小亭。只愿自己始终记得，生活应似旅游，而非有氧运动，更非勇攀高峰。学问并不仅通明世事，文章焉止于练达人情。

《星期天》唯一令我郁闷之处，在于男女主人公不仅品行高超，而且长相极佳。虽然舞姿翩翩令人动容，但总给我一种风雅七分靠脸之感。腆着肚子的就只能做俗人，不公平。

注：这些文章虽然在旅途中写成，实在与旅行无关，更像是读书摘要，只是格式控总想让题目与之前两篇对齐而已。